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杭州办事处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4〕1198 号），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8,475,603.42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782,303.23 元之后，减去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13,680,000.00 元，加之 2012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06,244,435.67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257,735.86 元。

本着能够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 3.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18.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2、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补选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启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启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9、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叁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之间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额度以内的法律文件。

10、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

1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开展远期

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董事津贴每人税前 10 万元，董事长 48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每人税前 10 万元；非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其他行政职务的，不重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总经理税前 96 万元；常务副总经理税前 84 万元；副总经理税前 72 万元；董事会秘书税前 48 万元；财务总监税前 48 万元。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将年度薪酬总额的 40%作为绩效考核薪酬。

1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

1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附件一 吴国强简历

附件二 陈启令简历

吴国强 先生：汉族，1959 年生，高中学历。1980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永康电动工具厂工作,担任车间主任职务。1998 年 11 月至今在浙江广鹰机械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常务副总。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吴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启令 先生：汉族，1980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2002 年 2 至 2013 年 3 月在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区域销售经理、全国大客户部经理职务、营销副总监、总监职务；2013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市场营销工作。

陈启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